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12月23日 19:1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GK24P862B1090Z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86.286033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86.286033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

(2) 标的数量: 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	1项	862,860.33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 其他: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 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 方均须提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若为联合体投 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qp.q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截图或下载存档。);(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 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 标。(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5)投标人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并具备以下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 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6)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装修工程部分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 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 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②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 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满足招 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 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9)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注:(1)投标人参 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 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 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 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3)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 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 在线购买。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 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要求注意事项: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性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性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项目属性: 工程类

3. 品目类别: 监狱用房施工

-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 6.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投标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 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7.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 510070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联系方式: 李工, 0750-8638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陈工、伍工, 020-87687872、020-87687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伍工

电 话: 020-87687872、020-87687030

附件下载: 1090Z广东省江门监狱陈列馆建设项目--挂网文件2024.12.23.rar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